附件

河北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共84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审批层级及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性质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编写节能报告 | 节能审查 |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主席令第九十号发布，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五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第十四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七条 | 节能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 |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 项目申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 项目申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 |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4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境影响报告书（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5 | 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条 |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 |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取水许可 | 省、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8第34号公布,2017年12月22日修改)第八条 |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7 | 安全评价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八条、第九条 | 安全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五条 | 安全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 安全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 | 安全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 7

7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市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7年3月6日修正）第十三条 | 安全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八条 | 安全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8 | 安全现状评价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三条、第九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延期） | 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9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第九条 |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0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10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11 | 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核发、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首发、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2 | 非煤矿山安全验收评价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八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3 | 财务清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省、市、县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 清算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4 | 实验动物检测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 省科学技术厅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七条《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四条、第七条 | 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5 | 消防检测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八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七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 消防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 消防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6 | 防雷检测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八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七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 防雷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 防雷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7 | 电磁环境测试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2 |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五条 |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3《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年第7号）第二十条 |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18 | 产品质量检测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19 | 财务审计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省、市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六条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省、市、县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七十二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 财务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市、县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 财务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六条《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第十条 | 财务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 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20 | 资本验资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资保安服务公司） | 省公安厅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九条 |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市、县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一条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市、县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 成立、变更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 成立、变更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六号修订）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省、市、县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条 |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20 | 资本验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四条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省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省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三条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 省、市（部分县）市场监督部门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2号）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85《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二部分 |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验资证明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20 | 资本验资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第十一条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21 | 安全评估 | 焰火燃放许可 | 市、县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2005)第七章 | 烟花爆竹燃放设计、实施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 市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21 | 安全评估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市、县公安机关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第九条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县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 安全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2 |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七条 | 《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计量认证证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23 | 海岛测量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 | 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六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测量规范的通知》（国海规范〔2017〕3号）三、（七） | 海岛坐标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24 | 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 | 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78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5 |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 探矿权设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省自然资源厅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六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附件1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第一条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6 |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省、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7 | 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省自然资源厅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第三条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8 | 编制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8 | 编制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8 | 编制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9 |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省自然资源厅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六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0 |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临时用地审批 |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 土地复垦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1 | 编制抗震试验方案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第六条 | 抗震试验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32 |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省、市、县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3 | 海域使用论证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144《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七条 |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34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省、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0《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5 | 安全条件论证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市交通运输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十二条 |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6 | 选址方案论证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2016年9月22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办法》（冀建法〔2016〕5号）第七条 |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2019年5月25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 选址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7 | 风洞试验论证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第六条 | 风洞试验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38 |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 | 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79 |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39 | 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 | 河道采砂许可 | 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2017年12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 | 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40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2 |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41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2019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42 | 绘制现状地形图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2019年5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现状地形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43 | 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8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省、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8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省、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44 | 编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80《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国海环字〔2005〕178号）第八条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45 | 拟建机构或建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评价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80《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第十四条 | 拟建机构或建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46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17《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47 | 施工图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18年9月28日修订）第四条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市、县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13日修改）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二条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47 | 施工图审查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市、县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13日修改）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二条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市、县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13日修改）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二条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48 |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交施工图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县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 施工平面图（含道路恢复施工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49 | 绘制海域坐标图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六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属地受理、逐级审查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申请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海管字〔2007〕22号）六 | 海域坐标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50 | 出具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 竣工图纸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51 | 编制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市、县排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 编制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52 | 编制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 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53 | 辐射场所监测 | 辐射安全许可 |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条、第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发布，2017年12月20日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 辐射场所监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54 | 燃气气质检测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6号）第十四条《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公布，建城规〔2019〕2号修改）第六条 |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55 |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 |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56 | 绿化工程设计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十二条 |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57 |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 消防设计文件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58 | 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59 | 岩土工程勘察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第六条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0 | 初步设计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省、市、县水利部门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七条《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82号）第八条 | 初步设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七条 | 初步设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省、市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七条 | 初步设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三 |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0 | 初步设计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第六条 | 初步设计文件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1 | 安全预评价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市交通运输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十二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七条 |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62 |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第六条 |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3 | 安全设施设计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3 | 安全设施设计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3 | 安全设施设计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 | 安全设施设计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4 | 竣工决算审计 |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九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 |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 |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5 | 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6 | 出具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七条 | 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7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2019年6月21日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第八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2019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二项（二）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68 |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省、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3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省、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三十八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4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省、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水建管〔2018〕122号）第八条 |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市、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69 | 洁净室（区）检测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十一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四条 | 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0 |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 | 农药登记初审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1 |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 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2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二条 | 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3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三条 | 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4 | 水质检测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14号）第九条 | 水质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5 | 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 |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 | 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6 | 计量标准器具校准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一条《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2号发布，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订）第八条、第九条《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5.1.1.1 | 校准证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7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九条《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8 |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九条《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 | 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79 | 医疗器械生产环境检测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九条《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暂行）》（食药监械管〔2015〕63号）第二十条、附件2第四条 | 医疗器械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80 | 体育设施检测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市、县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二条《河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8〕87号）第八条 | 体育设施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81 | 绘制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市、县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 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82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八条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83 |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省、市、县气象部门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70 |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84 | 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省、市、县粮食管理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修正）第七条 | 检验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